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4 年 8 月 12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专题.....	6
A. 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6
B. 增进平等和打击歧视	9
C.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罪责追究和法治	12
D. 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	14
E. 扩大民主空间	16
F. 预警和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	17
三. 结论	20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要求提交大会的，重点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执行 2012-2013 年和 2014-2017 年管理计划¹ 取得的一些主要成就。

2. 报告的结构反映了现行管理计划所载的优先专题：加强国际人权机制；加强平等和反对歧视；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罪责追究和法治；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扩大民主空间；预警和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扩大民主空间是人权高专办一项新的优先主题，而移徙情况中的人权保护则显著地纳入所有的优先主题。各项优先专题涵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它们贯穿各个领域，相辅相成的，突出体现了各种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斯里兰卡、阿富汗、波兰、尼日利亚、中非共和国、南苏丹、格鲁吉亚和摩洛哥；副高级专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也门、多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柬埔寨和危地马拉；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南苏丹、乌克兰和布隆迪。²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保持了前几次报告所述的积极趋势，特别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在和平、安全与发展情况中对人权的重视日益提高，以及联合国内部决心将人权纳入本组织范围内的工作，正如秘书长的“权利在先行动计划”以及人权尽职政策和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所表明的。

5. 部分来源于上述进展的另一个日益增长的趋势是对人权高专办的提供多方面支持的需求仍然不断增加：要求进一步加强其对国际人权机制工作的支持；在危机情况下提供咨询意见、进行监测和及时发布报告；支助调查委员会；将人权纳入整个国际制度的主流；部署人权顾问，提供技术合作。

6. 另一方面，前几次报告也述及并且往往相互交织的长期挑战阻碍对人权的保护：经常发生在区域或国际层面的长期和持续的暴力和冲突；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危机、贫穷和匮乏；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不平等和不容忍越来越多；在所有区域中对公民社会、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的限制和攻击。

¹ 可查询：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4_2017/omp_web_version/index.html#/home。

² 按每位官员访问的时间顺序排列。

7. 2014 年 6 月和 7 月增加部署 10 个人权顾问³ 之后，截至 2014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 67 个外地存在。⁴

³ 人权顾问部署在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马拉维、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区域小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小组。

⁴ 包括 13 个国家和独立办事处、12 个区域办事处和中心、14 个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人权构成部分和 28 个人权顾问。

第二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专题

8. 本报告叙述人权高专办根据 2014-2017 年人权高专办管理计划所列的优先主题，在全球一级和外地开展的一些重要活动。

A. 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9. 在全球和外地，人权高专办继续提高所有国际人权机制的可见性和普及性，支持他们的工作，强调执行他们的各项建议必须采取综合办法。2014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互动式世界地图，⁵ 以加强提供关于各国国际人权承诺的信息。

10.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与非洲联盟在人权机制联合活动方面的合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在 2014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了两个实体特别程序机制之间的合作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双方商定继续保持这一框架，同时加快框架的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经常被引为国际和区域人权系统之间加强合作的范例。

11. 2014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一套基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目的是为各国落实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提供指导(见 [A/HRC/26/18](#))。人权高专办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批准这些基本原则，以期各国将把它们纳入国家法律框架。

12. 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支持巴拉圭政府开发一个研究门户网站，以加强该国监测和报告执行机制建议情况的能力，门户网站于 2014 年 6 月开通。人权高专办还协助格鲁吉亚政府最后确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纳入了机制的所有建议。

1. 人权理事会

13. 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 月举行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之后，任命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见 [S-20/1](#) 号决议)；第四次延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见第 [25/23](#) 号决议)；邀请高级专员报告对乌克兰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见第 [26/30](#) 号决议)；2014 年 7 月，在一次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之后，呼吁建立一个有关的调查委员会(见 [S-21/1](#) 号决议)。

⁵ 可查询：<http://indicators.ohchr.org>。

14. 人权理事会还继续审查长期和严重的人权状况。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对斯里兰卡双方在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涵盖期间所犯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相关罪行的指控进行全面调查(见第 25/1 号决议)；又在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根据调查委员会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状况的最后报告(A/HRC/25/63)，请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外地机构，就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见第 25/2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调查厄立特里亚所有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见第 26/24 号决议)。

15.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重点讨论保护和促进移徙者人权。在这一场合，高级专员强调需要就移徙和人权问题开展定期讨论和合作，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要求编写的关于移徙、人权和治理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⁶

1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人权理事会自愿信托基金成立之后，人权高专办通过培训、情况介绍和财政支助加强了对这些国家的外联活动，使它们能够参加人权理事会届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会议。

17.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残疾人加强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无障碍环境，例如提供国际手语翻译和实时字幕，为残疾人发布人权理事会无障碍环境指南。

2. 普遍定期审议

18.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的参与率继续保持 100%，平均对每个国家提出 120 项建议。人权高专办将所有建议系统地登记到世界人权索引，该索引是汇编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建议的公共数据库。截至 2014 年 7 月，编入索引的建议已超过 20 000 项。

19. 除编写各利益攸关方摘要和联合国汇编外，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定期通报和其他活动，促进各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2014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在纽约为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201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基希讷乌举办了第四次法语国家普遍定期审议研讨会。人权高专办还加强了与各国议会联盟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伙伴关系。

20.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许多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通过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21. 有效落实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良好做法不断出现，成为整个人权高专办与各国互动的基础。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方面，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对话和支持得到加强。

⁶ 可查询：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MigrationHR_improvingHR_Report.pdf。

3. 特别程序

22. 特别程序进一步扩大：截至 2014 年 7 月有 52 项任务，73 个任务负责人，包括在任命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之后的 38 个专题任务，以及在任命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后的 14 个国别任务。

23. 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各特别程序任务之间工作方法的统一，包括通过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做到这一点。

24. 2013 年，人权高专办协助任务负责人筹备和进行对 67 个国家和领土的 79 次访问。尽管有更多的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有 108 个)，但许多邀请尚待实际履行。

25. 此外，各国对信函的答复率仍然很低，而且不是所有的答复都对提出的关切问题的实质内容做出答复。2013 年，特别程序就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向 117 个国家发出 528 份信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45% 得到答复。

26. 必须再次强调国家对特别程序机制适当的支持和回应的重要性。特别程序的发展没有相应的资源配合，这影响了它们确保对来文等工作的许多方面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能力。

4. 条约机构

27. 2013 年 11 月，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份支持增进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问题讨论的全面费用评估文件(见 [A/68/606](#))。2014 年 4 月，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纳入这一进程。该决议的目的是使体系合理化和现代化，并加强其便利性。此外，它包括一套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人权承诺的能力建设计划。

28. 到 2014 年 7 月底，已登记了 2 259 份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的批准书和加入书。2014 年 4 月最新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权受理儿童关于侵犯《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具体行为的个人申诉。

29.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并积极推动和促进国家报告工作。它除其他外，为摩洛哥部际人权代表团举办关于报告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培训；为非洲法语国家举办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公约》规定的报告工作的培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办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报告工作的培训；在危地马拉、黑山和巴拉圭举办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报告工作的培训；巴勒斯坦国批准和报告工作的培训。

30. 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工作，基金向 90 多个国家的组织授予 306 笔赠款，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包括中非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逃离冲突的个人提供直接援

助。尽管向受害者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仍然资金不足。

B. 增进平等和打击歧视

31. 不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打击歧视是指导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压倒一切的目标。

1. 种族歧视

3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德班后续机制的工作。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专门制订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33. 2013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启动关于采取切实手段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数据库。截至 2014 年 7 月，这一工具已载有 100 多个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做法的资料。

34. 人权高专办继续就消除种族歧视和促进平等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2014 年，它发布了题为“制定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的实用指南。2014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在雅加达)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举办了一次反歧视法律最佳做法讲习班。在墨西哥，它支持拟定新的 2014-2018 年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在毛里塔尼亚，人权高专办协助最后确定一项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并支持一项包容性协商进程，该进程使被确定为歧视性的立法做出了修订。

35.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实施反歧视法律，培训法官和检察官，并支持新成立的预防和打击歧视和确保平等理事会(法院和理事会已作出约 50 项歧视案件的补救决定)。在白俄罗斯，人权高专办为执法人员举办了一次反歧视标准和良好做法讲习班，侧重于打击在网络空间煽动仇恨。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人权高专办和监察员办公室为公共管理学院编写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文凭课程，课程于 2013 年 10 月开课。⁷

2. 土著和少数群体问题

36. 人权高专办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和少数群体权利，协助各国政府、民间社会行为体和权利持有人处理重要的关切问题，包括语言权利和尊重土著民族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37. 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五种语言的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汇集了大约 50 名土著和少数群体权利活动者学习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和利用国际人权机制。人权高专办一直积极参与筹备将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促进土著人民参与这一进程。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关于司法救助和其他重点专题的工作，并出版了一份建议汇编，为国家一级的法律和政策辩

⁷ 另见 A/HRC/25/19/Add.2。

论提供信息。此外，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印发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手册。

38. 通过玛雅方案这项战略诉讼举措，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土著组织和部族在法庭上主张自己的权利。例如，由于这种援助，2014年1月一个高级别国家委员会承认 Sierra Las Minas(伊萨瓦尔省)四个玛雅-Q'eqchi 部族的领土为部族土地，是“玛雅-Q'eqchi 人民不可剥夺、不可分割、不可侵犯和不可转让的世袭财产”。这一决定是该国一个重要的先例。⁸

39. 2014年4月，在人权高专办的领导下，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制定了一项执行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说明的行动计划，通过在线工具、少数群体权利培训和关于人权机制建议后续行动的对话来加强国家能力。

40. 人权高专办继续应对欧洲罗姆人面临的人权挑战。它举办了一系列会议，包括在马德里举行的一次座谈会(2014年1月)，以解决长期存在的对罗姆人社区的隔离，并促进关于良好做法的交流。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支持罗姆人在五个社区取消学校种族隔离的努力。

3.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

41. 人权高专办开展关于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相关问题的宣传，包括通过积极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以及一项关于强迫、胁迫和其他方式非自愿绝育的机构间声明。人权高专办还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家就这类问题为民间社会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对马拉维、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妇幼保健的情况分析。

42. 由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权科的宣传，该国政府一直在加强协调机制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发一个追踪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在线数据库，并制定了提高认识方案。⁹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人权科为《2014-2017年制止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3年12月在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对话的基础最后确定作出了贡献。联几建和办人权科和议会妇女儿童问题专门委员会的合作还促使一项反家庭暴力的法律在2014年1月通过。此后，联几建和办人权干事一直与社区和警察合作，促进该法的执行。

4.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43. 人权高专办与欧洲从机构照顾过渡到社区照顾问题专家组一道，继续帮助促使欧洲联盟对旨在改善对残疾人和没有父母照料儿童服务的政策采取一种基于

⁸ 另见 A/HRC/25/19/Add.1。

⁹ 另见 A/HRC/25/41。

人权的办法。在这方面，它在 11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举办关于如何利用欧洲联盟结构基金来支持向社区照顾过渡的研讨会。因此，法院作出残疾人接受监护的决定开始减少。

44. 人权高专办倡导将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重点是无障碍、包容性教育、工作和就业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5.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45.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自由和平等宣传运动，继续提高对暴力侵害和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行为的认识。自 2013 年 7 月启动以来，自由和平等运动在网上和电视、电台和印刷媒体的全球受众估计达到 10 亿多人。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都举行了这一运动。人权高专办发布了若干声明，表示关切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的行为，包括几个国家对自愿性同性关系加重刑事处罚和对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三个区域人权机制 2014 年 5 月发表的联合声明表达了类似的关切。

6. 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

46. 人权高专办发布了第一份关于白化病人状况的研究报告(A/HRC/24/57)，对许多国家严重侵犯白化病人人权的行为，包括他们遭受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表示严重关切。人权高专办还为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供支助和指导，以打击对白化病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7. 对老年人的歧视

47. 高级专员继续倡导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国际制度。2013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支持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缺乏全面禁止歧视老年人的问题。201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社会论坛，专门讨论老年人人权问题。此外，人权高专办在 2013 年 10 月设立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独立专家的任务之后，一直支持专家的工作。

8. 对移徙者的歧视

48. 人权高专办长期致力于贯穿所有优先专题的移徙者人权问题。人权高专办对所有地区针对移徙者的歧视、边缘化、定罪和不容忍日益增长的趋势感到震惊，协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和伙伴加紧宣传这一问题。

49. 在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会议上，与会者呼吁转变人们与移徙者，特别是非正规的移徙者谈话和相处的范式。在国际移徙者日，国际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发起了一场运动，鼓励对移徙者持积极的看法。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人权高专办倡导一种普遍适用的议程，议程侧重于促进和保护所有边缘化群体的人权，包括赋权和包容移徙者，无论其地位或情况。人权高专办的宣传和咨询促使符合国际人权的国家移民政策的拟订和通过。

C.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罪责追究和法治

50. 以加强保护人权为最终目标，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罪责追究和法治。人权高专办支持立法和体制改革、建设司法和执法人员依照国际准则和标准履行职责的能力以及促进受害者保护和获得补救。

51. 人权高专办还在国家一级继续支持人权教育和培训，将其作为加强问责制和人权文化的一种有效手段。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背景下，人权高专办和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在都柏林共同举办人权培训国际会议，会议上公务员分享良好做法和建立伙伴关系。

1. 加强法治

52. 人权高专办开展活动和开发工具，以促进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在有关性别暴力行为方面。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调查拉丁美洲杀害妇女问题编写了一份区域示范议定书。2014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份题为“消除司法陈规定型观念：性别暴力案件中妇女享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权利”的报告。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提请司法学院注意这项研究的结果。

53. 人权高专办继续重申对在反恐背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关切，包括关于当局颁布和实施范围宽泛的国家反恐立法以及滥用反恐立法遏制了原本合法的活动的指控(见下文第 81 段)。人权高专办牵头执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关于制定基本人权参考指南和尊重人权的执法能力建设的项目。

54. 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的咨询意见使《刑事诉讼法》草案产生积极的变化，包括司法控制审前调查、增进辩护律师和被告的权能以及取消不符合《宪法》规定的辩护权、逮捕和审前拘留条款。

55.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人权科的干预行动促进将军方控制下的拘留设施、不适当的设施或非法拘留中心的人员转移到隶属于司法部的机构。联利支助团的宣传还促使将人员从武装部队转移到政府管理的设施的程序得到改善，从而增进了被拘留者的安全。此外，联利支助团的工作使一些被拘留者获得律师和家属的探访。¹⁰

56. 2013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启动了一个法官学院和检察官学院的技术援助项目。人权高专办为乌干达警察部队、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乌干达狱政署的高级军官提供了人权培训。人权高专办还支助乌干达警察审查其现行规定，使人权规范适用于执法职能。人权高专办观察到警察已

¹⁰ 另见 A/HRC/25/42 和联利支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关于利比亚监禁中酷刑和死亡事件的报告，可查询：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LY/TortureDeathsDetentionLibya.pdf。

能更好地应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在示威情况下表现的行为也优于过去。201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为其非洲实地人员举办了传统司法系统和人权培训讲习班。

2. 过渡时期司法

57. 人权高专办在布隆迪、马里和尼泊尔等若干国家提供关于寻求真相进程立法的法律评论意见。在尼泊尔，受害者团体利用人权高专办评论该法的一项技术说明，成功地在最高法院质疑过渡时期司法法律。在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支持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在几内亚比绍，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了一个项目，以执行 2013 年 7 月举行的有罪不罚、司法和人权问题全国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调查过去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与哥伦比亚检察院正式签订一项技术援助协定，以执行一项问责制项目，核实和编写关于武装部队实施的法外处决的循证分析。人权高专办支持 15 名代表来自全国各地受害者的律师的诉讼战略，同时力求为推动对法外处决的调查提供技术援助。¹¹

58.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国家帮助和保护国际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和证人的能力。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同设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合作，在乌干达举办了一个建立国家证人保护方案有关技术问题和实际问题讲习班。此举导致该国最后确定了关于证人保护的法案。

59. 201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和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坎帕拉举行非洲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区域磋商。2014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出版了题为“过渡司法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刊，其中分析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解决这类权利的经验、潜力和挑战。

60. 在多哥，人权高专办向为执行该国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议而设立的机制，包括赔偿与和解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在 2013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起草期间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始支持 2014 年 6 月成立的真理和尊严委员会。在利比亚，联利支助团与当局合作，制定一项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新法律，包括更有效地保护人权。该法还规定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建立一个赔偿框架。

3. 废除死刑

61.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废除死刑。2013 年 10 月，它与泰国司法部合作，举办了一次区域专家会议，目的是在东南亚废除死刑。人权高专办与智利、意大利和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在纽约举办了三项活动，主题为：“远离死刑”，侧重于威慑和公众舆论(2014 年 1 月)；使用死刑中的歧视性做法(2014 年 4 月)；执行暂停中的最佳做法和挑战(2014 年 7 月)。专题小组讨论会汇聚了会员国、学

¹¹ 另见 A/HRC/25/19/Add.3。

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专家和受害者，讨论废除死刑各个方面仍然存在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最佳做法。此外，人权高专办向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巴勒斯坦国等国家提供执行保护面临死刑个人权利的国际标准和规定暂停死刑方面的咨询意见。

62. 人权高专办的干预措施发挥了切实的影响，如巴基斯坦重新实行暂停死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普遍暂停处决；缅甸总统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无期徒刑；孟加拉国对未满 18 岁者犯下的罪行废除死刑；美国开始对涉及死刑的程序进行执行审查。此外，人权高专办的宣传促使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比绍和波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3. 与此同时，尽管存在全球的趋势和人权高专办向有关国家直接宣传，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国家放弃了长期以来事实上的暂停。

D. 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

64. 在过去一年中，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工作，以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世界各地的起义、社会冲突、全球金融危机、日益增长的经济不平等、贫穷和匮乏已经明确突出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人权、发展与和平的相互依存性。这些事态发展证实，经济领域缺乏问责制、不平等和排斥现象破坏了世界各地数百万人各种人权的实现。因此，人权高专办加强努力，在发展方面，包括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高专办还积极促进企业的人权问责制，包括努力提高认识和推动实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宣传，并继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国家一级将这些权利主流化。

1. 人权与发展

65. 人权高专办进行广泛的研究和宣传，以促进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它印发了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问责制、发展权和人权指标的出版物。它通过参加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任务小组等，继续倡导把人权标准纳入 2015 年后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前，人权高专办牵头起草技术支助小组的问题简报和所附关于人权，包括发展权的统计说明。

66. 人权高专办参加联合国粮食及营养问题协调机制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使食物权的重要性得到广泛承认，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实现世界粮食和营养安全的一个框架。关于水、粮食、保健、住房、教育、解决不平等现象、治理和问责制等各项全球目标提案都反映了人权高专办的宣传。

67. 人权高专办题为“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的报告被 20 多个国家用于制定国家发展政策和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各项建议。人权高专办支持阿尔巴尼

亚、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制定人权发展指标。它与联合国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了一套有关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指标，其初期重点是健康权、受教育权和体面工作权。

68. 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协助国家规划和发展秘书处编制《不平等图集》，该图集成为该国制订消除贫穷国家战略的一个基线，并为 2014-2017 年国家发展计划提供信息。该图集提供了一个关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的创新数据库，包括各项分类信息(包括按族裔、性别、年龄和区域分类)。它创造了多层面衡量贫困程度的新的社会指标。2014 年 2 月，巴勒斯坦国政府通过了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该计划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咨询意见，预计将人权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和治理。

69. 2013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协助确保在大会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和秘书长概述的八点行动议程中突出移徙者的人权。人权高专办还为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若干讨论提供人权方面的实质性技术援助。

2. 经济和社会权利

70. 高级专员 2014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重点关注土地和人权问题，说明获得土地和土地管理的机会与人权规范和原则之间的联系。此外，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合作，印发了一份关于实现妇女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源权利有效做法的出版物。

71. 在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土地归还事务股和受害者关注和全面赔偿股之间两项合作协议的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已在提交关于根据优先社区的实况调查执行相关法律的定期报告及建议。在也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建立一个可以登记索赔要求、分析案例和保护文件的数据库，向土地委员会和解雇委员会提供支助。他们还协助南部土地委员会制定一项计划处理大规模索赔。¹²

72. 人权高专办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加强外地存在和相关伙伴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一般问题和具体挑战开展工作的能力。2013 年和 2014 年对下列国家派出了访问团：巴拉圭，支持把人权观点纳入减贫战略；巴勒斯坦国，支持人权高专办和该国国家人权机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马达加斯加，促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制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程；厄瓜多尔，建设该国国家人权机构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黑山，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国家定期报告提供相关投入的能力；吉尔吉斯斯坦，建设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工作的能力。

¹² 另见 A/HRC/27/44。

73. 人权高专办还努力提高关于金融危机和紧缩措施对人权的负面影响的认识。一项关于紧缩措施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着重指出紧缩措施如何危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包括在不倒退、逐步实现、不歧视和最低限度核心义务各项原则方面的影响。该报告有助于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协作，以处理社会保护和相关问题。

74. 人权高专办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包括就编写有关强行驱逐影响评估的出版物进行协作。在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和巴勒斯坦国，人权高专办协助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就适当住房权开展工作。

75. 2014 年，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份关于非正规移徙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出版物，查明阻止享有权利的各种障碍并突出良好做法。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发起了一项关于移徙者所面临的保健和人权多方面挑战的联合报告。

3. 企业与人权

76. 人权高专办倡导工商企业有效执行《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人权责任，并开展了涉及国家和企业的能力建设。它发起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旨在加强在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情况下的问责和有效补救。

77. 2013 年 11 月在布琼布拉，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公民施政倡议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共同举办了一次中部非洲人权、预防冲突和开采自然资源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的结果是通过了国家后续行动计划。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开展农村工人权利工作并为劳工部提供支助，包括拟定一份劳动监察员手册，以评估农工业对工人权利的尊重。到 2013 年年底，该手册已在一些地方监察局试行使用。

E. 扩大民主空间

78. 各区域都出现了不适当地限制公共自由和限制民间社会行为体作用的趋势，包括在选举进程中或对抗议的反应方面。在许多情况下，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成为当局以及越来越多的非国家行为体限制、威胁和攻击的主要目标。

79. 2013 年 12 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0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关于和平抗议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做法的专家研讨会。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应邀与参与者分享其观点和经验。2014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份关于讨论会成果的报告。人权高专办在有其存在的许多国家监测示威活动，并向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供确保和平抗议的咨询意见。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监测 2013 年 6 月选举后前所未有的示威和民众抗议。¹³ 在泰国，人权高专办监测选举前的示威。

¹³ 另见 A/HRC/27/43。

8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2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保护记者、防止袭击行径和整治袭击记者行径不受惩罚问题的良好做法汇编(A/HRC/24/23)。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举办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上审议了该报告。这一工作为大会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68/163 号决议提供了信息，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的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

81. 人权高专办就监控和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相关问题开展工作，这反映在大会第 68/167 号决议中。人权高专办请联合国大学开展一项关于监督政府的数字监视的国家制度适用国际人权法的研究项目。根据该决议，并在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一份问卷之后，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报告(A/HRC/27/37)。

F. 预警和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

1. 预警

82. 人权高专办执行秘书长所有与人权有关的政策，除了向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增加支助、指导和培训外，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定期的人权提供支助，特别是在危机情况下。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备灾和复原力任务小组，特别是常规性预警和早期行动报告。

83.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支助，成立了中非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并开始设立厄立特里亚问题调查委员会和加沙问题调查委员会。它还为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提供支助。201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印发了一份出版物，根据这一领域二十年的经验，提出针对执行人员、决策者和倡导者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方法和指南。

2. 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的保护

84. 由于大多数和平与安全危机都与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有关连，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包括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报告和通报。必须确保会员国注意危机和侵犯人权行为，并提供相关和可靠的资料供他们进行审议。在过去一年中，高级专员和助理秘书长 11 次应邀临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七个国家的情况。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部署了 10 个人权小组在人权状况不断恶化的环境中开展监测任务，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和乌克兰；¹⁴ 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发生后，特别是在菲律宾；支持驻地协调员，包括在缅甸和尼日利亚。

¹⁴ 见人权高专办 2014 年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6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可查询：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Region/Pages/UIndex.aspx。

86. 有效地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仍是人权高专办一个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特派团有适当的授权和资源履行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平民的任务。它还在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等国家协助各特派团加强人权工作。在中非共和国，人权高专办通过提供人权培训，协助确定特别政治任务向维持和平行动的过渡，支持非洲联盟维和人员并入新的联合国在该国的和平行动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重组以及驻布隆迪特派团和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缩编和结束的规划。

87. 人权高专办为专家小组关于保护平民的通报定期提供投入，为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的联合国特派团制订或修订保护平民战略和行动提供专门知识。它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制订军职维和人员人权业务指导提供支助。

88. 人权高专办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布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为保护平民而确定的联合保护机制和其他措施的经验教训的报告。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人权和维持和平特派团高级军事人员讲习班，旨在收集保护平民方面的良好做法。人权高专办还支持拟订特派团警察和军事维和人员人权业务准则，并在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等国家就保护平民战略的制定提供咨询意见。此外，人权高专办支持维和部向来自部队派遣国的军事培训师提供保护平民的培训，向常备警力进行人权培训，就维持和平人员一个人权课程的设计向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提供咨询。

89.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以期精简联合国更广泛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培训了 70 多名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干事监测、调查和报告冲突中性暴力。人权高专办还参加制定和实施 2014 年 1 月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的第一次保护妇女顾问讲习班。此外，人权高专办协同妇女署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赔偿问题指导说明，该说明 2014 年 6 月在伦敦举行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上发布。人权高专办作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的共同牵头实体之一，继续协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南苏丹等国家的主管部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不受惩罚现象。

91. 关于联合国支持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人权尽职政策通过两年后，已证明该政策是一项有价值的工具，可以协助有原则和有效地参与同联合国合作的区域和国家安全部队存在严重侵犯人权高风险的局势。该政策获得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大力支持，经常被安全理事会所提及。人权高专办通过制订更多的准则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各实体提供关于制定程序和风险评估的咨询意见，支持落实这项政策。

3.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

92. 2013 年 12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将保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之一，并发表了一项关于保护问题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核心作用的承诺声明。此外，常设委员会核可了一项关于保护的政策，以期除其他外，预防和应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这些事态发展是人权高专办协同常设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在斯里兰卡行动内部审查小组的报告和人权在先行动计划而发起的关于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人权问题讨论的主要成果。此后，人权高专办与常设委员会互动协作的重点放在落实保护上。

93. 在这方面，为加强人道主义的领导，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常设委员会对所有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业绩审查，以确保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关键作用是评估他们业绩的核心基准。此外，人权高专办协助制定 2014 年驻地协调员上岗培训方案，该方案将保护人权作为发展行为体的主要职能之一。

94. 人权高专办作为保护问题的主要行为体继续行动，在中非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南苏丹、乌克兰和也门，以及通过快速反应部署在菲律宾等国家为人道主义协调员、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保护问题群组提供指导和支助。作为实地参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承诺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已第二年承诺 21 名 3 级职等的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加入机构间快速反应机制。

第三章

结论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再次取得丰硕的成就，也充满着挑战。在此期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态发展将推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相关性和影响，并期望促进有效实现联合国三个支柱之一的人权。

96. 在高级专员目前的任期内，由于外地和总部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人权高专办保持了任务规定的规范性和业务性以及人权在和平、安全和发展中的核心地位。人权高专办应对各种情况和要求的能力也在稳步加强。尽管持续存在财政方面的制约因素，但人权高专办仍一直应对不断增加的要求，包括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赋予的不断扩大的任务；部署在全球和国家一级进行冲突和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中的监测和报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更有力的支持；技术合作请求，包括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技术合作请求。

97. 在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务的二十年后，维护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方面取得的成果，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动员起来有效地解决长期存在以及新出现的阻碍继续进步的挑战，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

14-59099 (C) 220814 080914

请回收 